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4〕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生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育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教育类专业培养师范生专业精神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师范教育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育质量、引领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等方面具有特殊作用。

第三条 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加强学生师德素养教育和专业知识能力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教书育人、献身教育事业的志向；使学生初步了解基础教育教学实际，实施素质教育、开展教学改革现状及对教师的要求，以适应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指导学生将所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能力；指导学

生深入学习和研究教育理论，在教育实践中探索教育规律，提高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为从事基础教育研究打下基础；全面检验学校师范专业的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加强师范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及教务部、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全校教育实习工作。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下设教育实习办公室，由教务部分管领导、实践教学科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协调实习期间校内外各项工作。

第五条 教务部具体负责制定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计划和指导性文件，预算教育实习经费，并审核各项实习开支，检查、巡视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较大问题，制定改革教育实习的措施，做好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组织好全校的实习总结和交流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设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的教育实习工作。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科教学法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组成。其工作任务是：制订学院教育实习执行计划；编排实习生小组；协助学校联系实习单位；做好教育实习动员和实习过程中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学校分配的实习任务安排好实习计划，并根据计划检查实习生工作进展情况；及

时研究和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关心实习生的生活、健康和
安全；做好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评优及总结工作。

第三章 实习时间和实习安排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各师范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育
实习，师范生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8 周。乡村教师定向师
范生实习安排在第七学期，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由当地教
育局统一安排回原籍实习，时间为一个学期。

第八条 教育实习原则上由学校教务部与当地教育局及相
关中学联系，统一部署，集中安排。敬文书院、美术学院、体
育学院、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可由学院自主联系实习学校
并及时报教务部。为保证实习质量，原则上所有师范类专业学
生必须服从集中安排，不得分散实习，如已和学校签订就业协
议且用人单位要求前去实习的学生，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
院和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分散实习。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
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学生，教育实习的学段与学科须
对应所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学段与学科。

第九条 实习计划由教务部在实习前向各学院及学生公
布，实习计划一经公布，实习生不得随意改换实习学校，确有
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在实习计划公布三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
申请（注明原因），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实习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及

教育调查三个方面。实习期间，实习生应正确处理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使其形成一个完整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第一阶段为实习生了解和熟悉实习学校，熟悉个人的实习计划和安排，第二阶段为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实习，第三阶段做好实习总结，撰写调研报告，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各种交接工作，实习学校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估、鉴定。其中教育调查贯穿教育实习全过程。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实习

（一）内容

实习生须按照师范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参与教学实习。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课堂教学不得少于 15 课时，完不成教学时数最低限额者实习成绩降低一等。

（二）要求

1. 实习生在了解实习学校和班级基本情况后，需深入课堂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不得少于 8 份听课记录。

2. 实习生须在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钻研教材和大纲，认真备课并编写教案，每位实习生不得少于 15 份教案，并在上课前两日送指导教师审阅签字，教案一经批准，实习生一般不得自行修改或变动，如有改动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

3. 实习生上课前，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进行试讲，试讲时同一备课小组的实习生必须参加，经试讲合格指导老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上课。

4. 讲课要贯彻教、学、评、测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克服满堂灌的现象，要注意语言文字及板书的规范化，使用普通话教学，尽量使用多媒体授课。每位实习生在授课后应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召开评议会，做好课后反思。

5. 各实习生还应积极参加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查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活动教学总结等，力求课程类型多样，以增加锻炼机会。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实习

（一）内容

在实习学校班主任指导下，学习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学会教书育人。

（二）要求

1. 听取原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查阅学生学籍卡，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劳动和健康情况。

2. 根据原班主任的工作计划，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及实习班级实际，拟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经原班主任审批后执行。

3.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班级日常工作，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协助原班主任处理好班内临时发生的情况。

4. 实习期间至少组织、指导 4 次学生主题班会或班级活动，并在原班主任带领下召开班主任工作评议会，做好班主任工作总结。

5. 学生的外出活动应在实习学校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实习生不得擅自带领学生外出活动。

第十三条 教育调查

（一）内容

教育调查内容选题可根据实习计划中的参考选题选取，也可自立课题，每个实习生应提交独立的教育调查报告。

（二）要求

1. 了解实习学校的历史、现状及贯彻党的教育政策的情况，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教学经验及教育改革的情况。

2. 研究教育对象的心理与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与智能水平，及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状况。

3. 调查报告的内容要真实，要有观点、有典型材料、有分析，文字要简明扼要，不少于 2000 字。

第五章 实习生

第十四条 师范专业学生须参加教育实习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能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本学科的基础教育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教材；

2. 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基础课、教育理论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学分；

3. 初步具有教学组织能力、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及本专业的技能技巧，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4. 经过微格教学训练，且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教育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实习要求及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实习生按照实习学校成立实习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在实习学校领导下，组织有关实习生的各项活动，做好本组成员的思想和生活工作安排。

第十七条 实习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实习时，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天必须经双方指导教师同意，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请假1天以上一周以内，须由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教务部批准。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1/3者，按未参加实习处理，不予实习成绩，不能取得实习学分。

第六章 指导老师

第十八条 指导教育实习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教师都应积极主动承担实习指导任务，能否积极参加和认真指导教育实习，将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依据。指导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教育实习工作有正确的认识 and 责任感；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基础知识；
3. 具有一定的指导能力、组织能力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4. 了解基础教育的发展现状。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以上条件，于实习前向教务部报送指导教师名单，经教务部审批后，指导老师一般不得调换。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实习指导教师要关心实习生的工作、生活情况并对实习生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严格履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在加强对实习生指导的同时，要注意充分发挥实习生的作用，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参与微格教学培训，了解实习生的基本情况，布置学习有关文件，熟悉教材，了解教学进度安排，观察见习活动等；

2. 引导实习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3. 指导教学工作实习。分配教学实习任务，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分析学情，编写教案和制作教具，抓好集体备课、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全面掌握实习生教学工作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实习中的问题；

4. 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分配任务，指导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了解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5. 指导教育调查。指导实习生制订计划，编制调查提纲，有重点地开展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6. 协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鉴定工作；

7.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健康和安全的。

第七章 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每位实习生须在实习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实习材料提交至“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实习

管理系统”（下称“校实习平台”），指导教师及时登录“校实习平台”审核并评分。实习生提交的实习材料具体包括个人实习小结、专题调研报告、教案、实习周记、备课簿等材料各一份。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按学生、指导教师和学院材料分类装订成册。

第二十三条 实习小结要求全面回顾教育实习工作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实习内容、实习的体会与收获、个人存在的不足与今后的打算以及对学校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将个人的实习小结填入《教育实习鉴定表》内。专题调研报告可以是学校提供的面向基础教育的选题，也可以自选题材。个人小结和调研报告均不少于 2000 字。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在充分听取本专业指导教师和实习生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形成本学院的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包括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报送教务部实践学科并提交校实习平台。同时，各学院还应组织召开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师范生实习过程中的教育教学行为加以分析、探讨与评价，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教育实习工作积累经验。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在实习工作总结的基础上，严格参照评定标准，根据实习表现及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对实习生和指导老师进行全面考核。实习成绩根据校外实习单位考核成绩、校内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和学院考核小组成绩评定，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最终实习总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优秀比例不超过 20%（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各学院将“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名单上报学校，学校评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未参加教育实习、未经学校教务部同意擅自改变实习学校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补(重)实习，补(重)实习仍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实习学分。修业期间确实无法安排补(重)实习者，参加工作后，经过一学期教学实践，由所在学校证明已达到教育实习要求，经复审合格后，方能取得实习学分。未取得教育实习学分的师范专业学生不得毕业。

第八章 实习经费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实习经费按专业类别、实习时间、学生数等划拨到各学院教学业务费中，实行“统一计划、指标到院、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前提下，应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提高效益”的原则，安排教学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 实习带队教师和学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2. 校外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费；
3. 邀请校外专家讲座、报告讲课费；
4. 实习指导教师课时酬金等。

第三十条 学院负责实习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细则》（徐师大教〔2003〕55号）同时废止。